

证券代码：838563

证券简称：宇清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 现场+通讯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0日10:00

通讯方式投票时间与现场时间同步。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63	宇清科技	2022年7月 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许洲波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1 年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

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目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

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九）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宇清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所涉及事项与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相同，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的情况。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处理进展低于预期，目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十）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贷款共计803万元，该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年化7.2%。该笔贷款已于2022年6月15日到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贷款额度796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为年化7.2%。现对以上贷款、续贷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0,412,290.74元，未弥补亏损60,412,290.74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主要亏损原因是（1）部分在建项目处于半成品状态，无法确认为销售收入。（2）期间费用上升，预计无法收回的坏账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3）销售规模尚不足，规模效益无法体现。固定开支无法摊薄，造成利润减少。

拟采取的措施：2022年度通过全力拓展业务，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彬

联系地址：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联系电话：0572-6390155 传真：0572-6390155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